

清溪镇 2023 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金资金管理 and 使用情况

根据《东莞市卫生健康局东莞市财政局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办法》（东卫〔2019〕78号）和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“十四五”财政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及六个分领域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2023年清溪镇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预算223,200元。2023年共支出222,300元，发放标准分别为独生子女伤残家庭1,200元/人/月和独生子女死亡家庭1,500元/人/月，共发放153人次。